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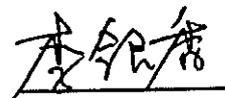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王继杨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继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银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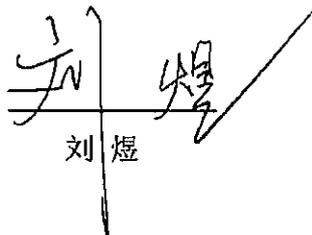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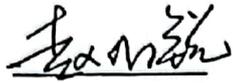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煜

2022年3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伯俊

2022年3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